**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**

**立项项目合同书**

甲方：项目管理办公室（教学工作部）

乙方：项目负责人

丙方：指导教师

丁方：指导教师所在系

**一、项目编号、名称**

项目编号： （按学校发文项目编号）

项目名称：

**二、项目类别**

项目类别： A 创新训练项目；B 创业训练项目；C创业实践项目

**三、研究期限**

项目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**四、合同内容**

为保障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（简称“大创”）的有效实施，确保“大创”计划经费的合理使用，依据《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特订立如下合同：

1.甲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，包括项目的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经费管理等工作，并为乙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咨询。

2.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获准资助经费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。保证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做到节约开支、专款专用。

3. 乙方应按照合同书和申报书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，按期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并于本项目结束前向学校提交项目的预期成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。如项目提前完成，可提前予以结题。

4.丙方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，并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的交流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资源、经费上的支持等，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5.丁方应协助甲方审查项目进展报告及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6.如确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，乙方须提交延期、变更或中止项目的书面申请，并经指导教师签字，所在系签署意见后，交甲方审核备案。

7.项目负责人（包括团队成员）、指导教师、项目经费、项目内容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如有客观特殊情况确需变更，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，所在系签署意见后，交甲方审核备案。

8.对受“大创”项目资助取得的成果，按学校科研项目政策进行管理。

9.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、结论、资料等真实有效，不得剽窃、抄袭、编造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、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，由学校督促改进，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由甲方提出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建议，报学校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收回项目经费的全部余额。

本合同（一式四份），四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四方协商解决。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 丁方（负责人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